

##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 113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(二)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東湖里辦公處(康樂街 72 巷 17 弄 63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邱里長朝祿

紀錄：陳芃樺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宣導事項：

(一)遠離愛滋，針具容器不共用。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、使用毒品，均會增加感染愛滋風險。有感染風險行為，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性病等，建議每 3 至 6 個月進行愛滋篩檢。

(二) 如何預防失智症：

1. 增加大腦保護因子：多動腦、多運動、多社會參與、均衡飲食、維持適當體重。
2. 遠離失智症危險因子：遠離憂鬱、不抽菸、避免頭部外傷、預防三高。

(三)家暴不是家內事，關心讓暴力喊停。再氣，也不能傷害稚愛，孩子目睹家庭暴力，也算家暴。再愛，也不該製造傷害，小心危險情人(偷窺、跟蹤、暴力)，遠離傷害的可能。家暴防治 24 小時專線：「113」。

(四)北極星反毒專案，24 小時戒毒專線 0800-770-885(請請你，幫幫我)。

(五) 都更八箭：

- 1.公辦降門檻至 75%。每年至少推動 10 案
- 2.山坡地危險建物都更，確保 130 處住戶安全
- 3.都更 150 專案，縮短審議時程至 150 日
- 4.危老排障礙，縮短時程 6 個月
- 5.因應超高齡社會，電梯補助加碼至 300 萬
- 6.防災型都更專案，30%危險建築容積獎勵
- 7.整宅專案計畫，民辦公辦皆可申請
- 8.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，列管我就幫，過半即進場

相關資訊請洽諮詢專線：02-27815696#7599、3093，1999#8399

(六)

1. 交通安全年：

「臺北交通有愛同行·113 年臺北市交通安全年」一起打造安全之都，讓生活好安心！

五大面向推動計畫

►通暢/完善人行環境►強化運輸管理►全齡交通安全教育►加強執法►型塑道路安全文化

路平專案·行人更安心

►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 2.0 → 共完成 401 處！►騎樓整平 → 已完成 2,070m！►增設實體分隔

人行道 → 已完成 13 條！臺北交通齊維護，人人安全守護！

## 2.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：

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將於 202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點於世壯運官網開放報名，共有 35 種運動種類、283 項運動項目（含性別、分級及年齡組共計 11,688 小項）只要年滿 30 歲以上（實際報名年齡請依技術手冊為主），年齡無上限，無需經過選拔，皆採個人報名，本賽會結合運動與觀光旅遊的國際綜合型賽會，以運動切磋交友、以觀光文化認識臺灣，請大家踴躍報名。

►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報名截止►早鳥優惠 7 折：2024/02/17-2024/04/17►早鳥優惠 8 折：2024/04/18-2024/09/17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「報名與資訊服務中心」

►客服專線：02-2577-6025►營業時間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10 點至晚上 8 點（週六、日公休）►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 之 177C 號

## 3. 重陽節禮金：

重陽節敬老禮金匯款同意書紙本已可接受民眾交件填寫，第一次匯款登記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前，可接受所有台灣金融行庫，第一次匯款時間預定於 8 月 12 日發放。

敬老卡領取時間為 8 月 19 日至 9 月 6 日，請民眾在期限內持自身之敬老卡至全國四大便利商店靠卡便可領取。

## 4. 防水閘門補助：

補助期限：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補助對象：

►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►水災災害潛勢區域►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(含地下停車場)

下列對象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►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。

►曾接受 104 年以後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（板）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過之對象。

防水閘門(板)設置高度以 90 公分為原則，依區公所訪定以傳統式組合或擺動式防水閘門(板)為限之市價全額補助。

詳細規定請上區公所網站參閱「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(板)113 年度防水閘門專案補助計畫」

意者請電洽內湖區公所 02-27925828#286 或里幹事。

## 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討論變更本里 113 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。

科 目	變更前金額	變更後金額	+或-
戶外多媒體資訊設備	\$62,000 元	\$0 元	-\$62,000 元
萬聖節活動	\$0 元	\$62,542 元	+\$62,542 元
公務機車	\$57,980 元	\$57,438 元	-\$542 元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討論 114 年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課程

說明：

編號	班隊(活動)名稱	聯絡人	聯絡電話	使用期間	申請使用之活動中心
1	東湖里瑜珈班	李 00	09XX-XXXXXX	114/1/1-114/6/30 (每周四 13 時至 15 時)	樂康區民活動中心
2	東湖里瑜珈班	邱 00	09XX-XXXXXX	114/1/1-114/6/30 (每周四 19 時至 21 時)	安湖區民活動中心
3	國標社交舞聯誼班	吳 00	09XX-XXXXXX	114/1/1-114/6/30 (每周五 13 時至 17 時)	樂康區民活動中心
4	國標社交舞班	吳 00	09XX-XXXXXX	114/1/1-114/6/30 (每周三 19 時至 22 時)	樂康區民活動中心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鄰長出席本次會議及平日的協助。

八、散會：12 時 00 分。